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杨勇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经杨勇确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30,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2,08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55%。

3、关于本次股份质押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份制作定期报告过程中，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了解到杨勇存在相关股票质押情况，因杨勇过往与公司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

公司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勇发出了《关于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就杨勇是否存在质押公司股票行为，以及如果存在质押行为，相关质押行为是否违反《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了专项问询，并要求杨勇及时进行回复。

但截至2017年4月份杨勇未及时就上述专项问询函进行回复，因此近日公司

向杨勇再次发出了《关于相关事项进一步问询的函》，进一步要求杨勇及时对是否存在质押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情况进行回复，以配合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勇在收到公司进一步问询的函后，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杨勇确认其存在质押公司3,000万股的行为，并承认相关质押行为违反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对此，公司将按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积极与杨勇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股票质押事项。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1日